

普通高等教育精编法学教材

# 法理学

JURISPRUDENCE

陈金钊◎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精编法学教材

# 法 理 学

JURISPRUDENCE

陈金钊◎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理学/陈金钊主编. —2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6

(普通高等教育精编法学教材)

ISBN 978-7-301-16037-4

I. 法… II. 陈… III. 法理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97702号

**书 名: 法理学(第二版)**

著作责任者: 陈金钊 主编

责任编辑: 孙战营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6037-4/D·245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mailto: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河北滦县鑫华书刊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33.25印张 670千字

2002年5月第1版

2010年6月第2版 2010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55.00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mailto:fd@pup.pku.edu.cn)

主 编 陈金钊

副主编 汪全胜 焦宝乾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为序)

陈金钊 焦宝乾 孙光宁 厉尽国

王国龙 刘 军 李 芳 汪全胜

武 飞 张伟强 程朝阳 张传新

## 内容简介

以提升学生对法律的理解能力,形成法律思维方式,启发法律智慧,树立法治观念为目标,本教材阐述了法理学的基本知识、原理和一般的法律方法。全书共分 21 章,从具体内容来看可以分为四大部分:第一部分导论介绍了法学以及法学研究的转向、法理学及法理学的研究范围。第二部分围绕着法律是什么展开了对法律的概念、要素、分类和作用描述,分析了法律体系、法律效力与法律实效、法律关系、法律责任、法律文化等基本的法律概念与原理。第三部分从立法、法律职业等角度讲解了法治、法律价值等基本的法律理念。第四部分是本教材的“特色”,主要描述了法律方法论的主要内容,如,法律语言、法律逻辑、法律思维与法律方法、法律渊源以及法律解释、法律论证、利益衡量等具体方法。本教材试图以法律方法论作为突破口,来实现法学的实用品格,以期推动法学教育的专业化和职业化发展。这是一本为准备成为法律人的学生所写的入门教材。

## 作者简介

**陈金钊**,1963年生,山东莘县人,山东大学关键岗位教授,法学博士,法理学专业法律方法论方向博士生导师。山东大学威海分校副校长、法学院院长,兼任山东省法学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法律方法论研究会会长,中国法理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儒学与法律文化研究会副会长、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山东大学法律方法论”研究中心主任。研究方向为法律解释学,先后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杂志上发表文章一百五十余篇,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法律出版社等出版《法理学》、《法律方法论》、《法律解释学》等专著、教材十余部。

**汪全胜**,1968年生,安徽桐城人,北京大学法学博士,2002年被评选为安徽省高等学校学科(法理学)带头人培养对象,现为山东大学教授,法理学专业博士生导师,山东大学威海分校法学院副院长,中国法理学研究会理事,山东省法理学会副会长,山东大学威海立法研究所所长。研究方向为法理学、立法学、宪政理论。在《法制与社会发展》、《学习与探索》、《法律科学》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八十余篇,多篇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人大复印资料转载或摘录。在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等出版专著《立法听证研究》、《立法效益研究》和《制度设计与立法公正》。主持国家社会科学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以及省厅级科研项目多项。

**焦宝乾**,1976年生,河南郑州人,法学博士、博士后,山东大学威海分校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法律方法论。主要研究成果为:独著《法律论证导论》(山东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合著《法律解释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法律方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译作《法律论证原理》(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参编教材三部。另外在《法学研究》、《比较法研究》、《法商研究》、《法制与社会发展》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三十余篇。主持或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司法部项目、山东省社科项目若干。

孙光宁,1981年生,山东枣庄人,法学博士,山东大学威海分校法学院教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法律方法论,已经在《青海社会科学》、《理论视野》、《政法论丛》、《天府新论》、《兰州学刊》、《长白学刊》等核心刊物发表论文三十余篇,曾参加山东省社科项目、教育部项目以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等,合著《法律方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法律解释学——立场、原则与方法》(湖南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和《司法方法与和谐社会的构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等。

厉尽国,1976年生,山东省五莲县人,法学博士,山东大学威海分校法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法理学。主要研究成果:在《内蒙古社会科学》、《法律方法》、《民间法》等各类学术刊物发表论文十余篇;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司法部以及山东省社科项目若干。

刘 军,1972年生,山东泗水人,法学博士,威海分校法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刑法学、刑事政策学。主要研究成果为:参编《刑事案例诉辩评审——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中国检察出版社2005年版),在《学习与探索》、《当代法学》、《法学论坛》、《山东大学学报(哲社版)》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主持山东省社科规划项目,参与省部级项目两项。

王国龙,1976年生,江西吉安人,法学博士,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法律方法论。在《求是学刊》、《宁夏社会科学》、《山东社会科学》、《学习与探索》、《法律方法》、《苏州大学学报》等杂志发表论文共二十余篇,多篇被《人大复印资料(法理学、法史学)》、《高等文科学术观点摘要》和《新华文摘》等杂志全文转载或观点转载。

李 芳,1972年生,内蒙古集宁人,法学博士,青岛大学法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慈善法。主要研究成果为:独著《慈善性公益法人》(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和《商标法原理》(中国文联出版社)。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公益彩券的公益性及其制度保障》、《清朝善会善堂自治制度探悉》、《非法人慈善团体的合法地位》和《日本公益法人现状与理论》等多篇论文。主持或参加省教育厅、青岛市社科规划课题若干。

武 飞,1978年生,山东烟台人,法学博士,山东大学威海分校法学院讲师。研究方向:法律解释学、法律社会学。在《东岳论丛》、《法学论坛》、《宁夏社会科学》等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合作专著《法律解释学——立场、原则与方法》(湖南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参与编写教材三部。

张伟强,1980年生,山东潍坊人,山东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山东大学威海分校法学院讲师,主要从事法律方法的研究。主要论文有《法官的行为逻辑》、《奥尔森的国家起源理论》。

程朝阳,1972年生,湖北黄冈人,法学博士,烟台大学法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法律语言与逻辑。主要研究成果有:译著《法律、语言与权力》(法律出版社2007年

版)、《法律语言学导论》(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律师、国家与市场——职业主义再探》(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参编有《法律的真谛》(中国检察出版社2006年版)一书。在《法律适用》、《修辞学习》、《法律方法》、《人民法院报》等上发表文章二十余篇,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and 司法部项目各一项。

张传新,1969年生,河南濮阳人,山东大学威海分校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南开大学哲学系博士研究生,在《求是学刊》、《现代法学》的杂志上发表论文三十余篇,主持参与国家项目、省部级项目多项,参编《法理学》、《法律逻辑学》等,研究方向:法律逻辑学,法律方法论。



# 目 录

<b>第一章 法学与法理学</b> .....	(1)
第一节 什么是法学 .....	(3)
第二节 法学研究的转向 .....	(17)
第三节 什么是法理学 .....	(24)
<b>第二章 法律是什么</b> .....	(41)
第一节 多重视角的法律观 .....	(43)
第二节 法律的本质 .....	(47)
第三节 法律的基本特征 .....	(51)
<b>第三章 法律的要素</b> .....	(57)
第一节 法律概念 .....	(59)
第二节 法律规范 .....	(69)
第三节 法律原则 .....	(74)
<b>第四章 法律的分类</b> .....	(79)
第一节 法律分类的理论 .....	(81)
第二节 法律的基本分类 .....	(89)
第三节 公法、私法和社会法 .....	(99)
<b>第五章 法律的作用</b> .....	(105)
第一节 法律的规范作用 .....	(108)
第二节 法律的社会作用 .....	(112)
第三节 法律的局限性 .....	(117)
<b>第六章 法律体系</b> .....	(125)
第一节 法律体系的概念 .....	(127)
第二节 部门法的划分 .....	(130)
第三节 法律体系的司法意义 .....	(135)

<b>第七章 法律效力与法律实效</b> .....	(139)
第一节 法律效力的概念 .....	(141)
第二节 法律的效力范围 .....	(146)
第三节 法律实效 .....	(152)
<b>第八章 法律关系</b> .....	(159)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 .....	(162)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	(167)
第三节 权利与义务 .....	(170)
第四节 法律关系的演变——法律事实 .....	(173)
第五节 作为分析工具的法律关系原理 .....	(174)
<b>第九章 法律责任</b> .....	(179)
第一节 法律责任概说 .....	(181)
第二节 法律责任的构成 .....	(191)
第三节 归责与免责 .....	(194)
第四节 法律责任的实现 .....	(197)
<b>第十章 法律文化</b> .....	(201)
第一节 法律文化概说 .....	(203)
第二节 大陆法系 .....	(213)
第三节 英美法系 .....	(220)
第四节 中华法系 .....	(228)
第五节 法律的现代化与全球化 .....	(235)
<b>第十一章 法律价值</b> .....	(243)
第一节 法律价值概说 .....	(245)
第二节 正义与法律 .....	(249)
第三节 秩序与法律 .....	(253)
第四节 自由与法律 .....	(257)
第五节 平等、效率与法律 .....	(260)
<b>第十二章 立法</b> .....	(267)
第一节 立法概述 .....	(269)
第二节 立法权 .....	(276)
第三节 立法程序 .....	(286)
<b>第十三章 法治</b> .....	(303)
第一节 法治的概念 .....	(305)
第二节 法治的基本原则 .....	(310)
第三节 法治的基础 .....	(317)

<b>第十四章 法律职业</b> .....	(329)
第一节 法律职业共同体与当代中国的法治事业 .....	(331)
第二节 法院与法官 .....	(338)
第三节 检察院与检察官 .....	(342)
第四节 律师职业与法律实现 .....	(345)
<b>第十五章 法律语言与法律语言学</b> .....	(351)
第一节 语言及其功能 .....	(353)
第二节 法律语言 .....	(360)
第三节 法律语言学 .....	(372)
<b>第十六章 法律逻辑</b> .....	(379)
第一节 法律逻辑的性质及意义 .....	(381)
第二节 关于法律逻辑的误解及其澄清 .....	(385)
第三节 法律逻辑分析方法 .....	(393)
<b>第十七章 法律思维与法律方法</b> .....	(401)
第一节 法律思维的概念 .....	(405)
第二节 法律方法体系 .....	(420)
<b>第十八章 法律渊源</b> .....	(427)
第一节 法官视角的法律 .....	(430)
第二节 权威性法源 .....	(437)
第三节 补充性法源 .....	(441)
<b>第十九章 法律解释</b> .....	(449)
第一节 法律解释的概念 .....	(451)
第二节 法律解释的原则 .....	(466)
第三节 法律解释的方法 .....	(473)
<b>第二十章 法律论证</b> .....	(479)
第一节 法律论证的理论发展 .....	(481)
第二节 法律论证的概念与特征 .....	(483)
第三节 内部证立与外部证立的区分 .....	(486)
第四节 法律论证方法 .....	(496)
<b>第二十一章 利益衡量</b> .....	(503)
第一节 利益衡量的概念 .....	(506)
第二节 利益衡量的理论 .....	(509)
第三节 利益衡量方法在裁判中的应用 .....	(512)
第四节 利益衡量的限度及其约束 .....	(515)
<b>后记</b> .....	(518)

# 第一章 法学与法理学

---

法学是一门实用性学科,但实用性并不等同于趣味性。提升法律思维水平,学以致用是研习法律的基本目标。但是,法学像任何学科一样都需要从掌握它的基本理论开始,法理学的抽象、概括性,是对法律现象多样性的简化描述。这种对法律精神、法治理念和法律方法的熏陶,是法律人生的第一步。各种法律条文是对万千行为的分类,这是用法律透视社会的训练,而在晦涩难懂的理论海洋中跋涉正是法律职业生涯的开端。

---



当你选择学习法学,你就不得不思考这意味着什么。有人说,法学是权利之学,掌握法律起码能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但是权利的界限究竟在哪里?权利与权力的关系也常使你感觉困惑。有人说,法学是正义之学,但不断变幻的正义以及正义与其他法律价值的复杂关系也会使你心神不宁。有人说,学习法学需要死记硬背,但你的记忆能力以及浩繁的法律知识会使你望而生畏。我们究竟该怎样面对法学?这虽然只是姿态问题,但会涉及每一个法律学人的发展前景。大多数学生学习法理学的时候,都会有一种如坠云雾的感觉,这是一种被称为初学境界的现象。对一个初涉法学的学子来说,法理学是一个全新的学科领域,对其中一些专业术语需要慢慢体悟。本章的学习只要我们能够接受其中的部分信息也就达到了教学目的。任何人不可能一下子就能够掌握一个学科的基本概念。但从开始学习法学的那一天起,我们就要有问题意识,强迫自己要敢于面向社会提出问题,敢于向书本提出问题,对不理解的法律也要敢于提问,训练自己掌握复杂案件关键点的能力。当然,这一切都与学生对法学和法律的兴趣有关。作为一个法理学教师要引导学生学习的兴趣;作为学生也要迫使自己对法学和法理学感兴趣。任何人都不会天生对法理学感兴趣,如果对法理学学习都产生畏难情绪,可能很难成为职业法律人。枯燥的法理学理论就是你们成为法律人的第一次耐力训练,而初步形成法律思维方式是法理学教学的最低目标。

## 第一节 什么是法学

西语中有关法学的语源,最早见于拉丁文 *Jurisprudentia*,意指关于法律的知识或法律的技术,而真正将法学纳入专业范畴的努力,大致始于古罗马。由查士丁尼所钦定的《法学阶梯》开宗明义写道:“法学是关于神和人的事物的知识,是关于正义和非正义的科学。”<sup>①</sup>西方法学的重点集中在民事方面,民法学比较早地开始了系统化研究,个体的权利得到了张扬;然而在中国,刑法备受关注,社会秩序的稳定被当成最主要的法律价值。先秦时期的学者把有关法律的知识性的研究称为“刑名法术之学”或“刑名之学”。商鞅改法为律后,法律典籍皆称为律,因而有关法律的学问也被称为律学。与西方的法学不同,中国古代的律学更多关心的不是正义等问题,而是法律条文的注释及个案中的法律应用技术。<sup>②</sup>中外法学界关于法学的定义林林总总,难以一一罗列。在学习过程中我们应注意从不同的角度观察法律与法学,只有这样才能形成法学的整体性印象。

### ► 一、法学是一门人文社会学科

在法学的学科归属问题上有三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法学属社会科学。20

① [古罗马]查士丁尼:《法学总论——法学阶梯》,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5页。

② 参见胡玉鸿:《法学方法论导论》,山东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页。

世纪 80 年代以来的多数法理学教材都在开篇中讲,法学像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管理学一样,属于社会科学。把法学界定为科学并不为自然科学的研究者所接受,在他们看来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研究手段有很大的区别,社会科学所得出的结论也没有自然科学那么确定,多属于或然性的判断。在我们看来,社会科学研究应该比自然科学更为复杂,因为对社会的理解由于有了意识的因素而增加了更多的变量。法学对社会的进步所起的作用,一点也不比自然科学少。第二种意见认为,法学属于人文学科。人文意味着法学学科与自然科学不同,它包含人道主义内容和方法。近两百年来科学的观念日益扩张,成为思想的主流,而人文精神不断被排挤,因而坚持法学是人文学科的观点似乎成了少数。但把法学完全归类为人文学科,并不完全符合法学研究的实际情况,自孔德以来很多学者用自然科学的方法研究法律问题,取得了很多的成果,法律社会学已经成为法学的重要分支。第三种观点认为,法学既属于社会科学,又属于人文学科。这种观点更加符合目前法学研究的现状。法学学人既用科学的方法研究法律现象,也用人文精神研究法与人、法与环境的关系,探讨法律价值、人与法律的境遇等问题。

法学是人文社会科学的组成部分。“法学的存在正是为了帮助人们了解什么样的法律制度能促成正义的实现。”<sup>①</sup>胡玉鸿从三个方面对此观点进行了论述。首先,从法学的语源发展看,法学一词的早期含义并非是分析法律现象之学,而是探讨有关正义问题的学科。法学在研究内容上,重点关注的是人的自由,而与自由相对应的教育方式恰恰就是科学。在公元 15—16 世纪,西方人提出了人文科学的概念,以此来标明和神学的区别。后来人文科学演变为对人类社会现象、文化现象和文学艺术的研究,包括哲学、经济学、史学、法学、文学、伦理学、语言学等,并提出了人文精神的问题。其次,从研究目标来看,法学在于通过“全体性”这一分析角度,探讨法治状态下人们良好生活何以可能以及如何可能。潘天群先生认为,将社会科学的对象由“规律”转向规则,这是方法论的重大突破。<sup>②</sup>再次,从法学的精神特质看,法学更多体现的是人文精神而不是对科学的追求。人文精神强调人之为人的尊严,人只能是目的而不是手段,人的价值高于一切。人文精神在法学上的体现就是确认个人的尊严与价值,将法律视为促进自由而不是限制自由的手段。人既是法律的起点,也是法律的终点。法学不仅仅是对法律现象的关注,更主要的是对由人的本性、行为所表现出来的法律问题进行解答,从而使法学能够真正促成人性的完善与自由的实现。

法学属于人文社会科学,但许多人把人文社会科学与科学(自然科学)不加以区分,这可能造成对法学认识的误解。现代的许多学科,如物理学、化学、计算机科学、生命科学、经济学等都是近代科学的产物。法学却早在 2000 年前就出现了。从古

① 参见胡玉鸿:《法学方法论导论》,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61 页。

② 潘天群:《行为科学方法论导论》,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22 页。

罗马留下的文献来看,法学一词至少在公元前3世纪末罗马共和国时代就已经出现。公元前451—450年,罗马颁布了著名的《十二表法》,为了让这一公布在罗马广场上的成文法典得到贯彻实施,罗马统治者加强了对该法的解释和宣传。公元前198年,执政官阿埃利乌斯以世俗官吏的身份讲授法律,著书立说,从而使法律知识面向社会,进入市民生活,最终形成一门世俗的学问。<sup>①</sup>12世纪,法学者伊乃斯在意大利北部报罗纳城首创法科大学,教授罗马法。<sup>②</sup>从而使法学成为最古老的学科之一。

法学是人文社会科学中的一门学科,有三个方面的含义:(1)法学是众多学科门类中的一种,与理、工、农、医、经、哲、史等并列,是一门重要的涉及人类生活的学问。某一大学如果缺少了法学,就缺少了一个学科门类。(2)法学是一门学科意味着它有较为完整的体系,学者们将其称为法学体系。(3)法学是一门学科,还意味着它不同于自然科学,而仅仅是人文社会科学的一个分支。因为:第一,科学是以对客体的观察、测量、计算等为基础,立足于观察问题,而法学作为一种理解性科学,主要在于发现行为及文本的意义。意义的探寻是法学研究的主题。但“与意义有关的问题,既不能透过实验过程中的观察,也不能借测量或计算来答复”。所以,法学研究“处理的正好不是一些可以量化的问题”。<sup>③</sup>第二,科学反映的是事物的因果律,而法学至多只能反映事物的准因果律。因果律强调的是必然发生这样的变量之间的关系,但这对法学来说似乎是难以企及的梦想。第三,科学必须保持价值中立,而法学则难以排斥价值判断。拉伦兹说:“在法律判断中经常包括价值判断,例如,决定特定行为是否有过失。当法官决定采纳类推适用的方式与否时,当法官‘衡量’相互冲突的法益或利益时,或者当法官考量生活关系的新发展及改变时(与以前相比,法官作此种考量的机会要多得多),他们都需要以价值判断为基础。而一般认为,对于价值判断不能以科学的方法来审查,仅是判断者个人确信的表达,因为他们不像事实判断是以感官的知觉为基础。因此,也不能以观察及实验的方法来证明、假使推论过程中包含有一些价值判断为基础的前提,那么正确的逻辑推论也不能保证结论在内容上的正当性。”<sup>④</sup>因而,许多人断言,法学永远难以进入科学的殿堂。日本法学家川岛武宜也说:“法律学以价值判断为自己的研究对象,这时常使人们对它的科学性产生怀疑。”<sup>⑤</sup>“将某一价值体系视为绝对的权威,并依据对其所做的‘解释’提出主张的法律学,实际上只是一种与神学具有相同属性的‘学问’(教义学),并不是‘科学’。”<sup>⑥</sup>第四,科学的方法是通过实验或资料的收集来进行的,而法学只能应

① 参见何勤华:《西方法学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页。

② 杨仁寿:《法学方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9页。

③ [德]拉伦兹:《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6年版,第89页。

④ 同上书,引论第1页。

⑤ [日]川岛武宜:《现代化与法》,王志安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73页。

⑥ 同上书,第274页。



用抽象演绎的方法进行研究,结果既无法保证结论的准确性,客观上也不能证成结论的必然性。<sup>①</sup> 虽然现在法学中也有模仿自然科学方法的学科,如法律社会学、法律的经济分析,但这种研究与精确的科学研究并不相同,所得出的结论也多是或然性的。

关于法学不是科学的判断,不是要降低其学术地位,也不是说法学不重要,而是要正视法学的人文社会科学的属性,重视人文社会科学对社会进步和发展的不可替代性。在这里讲述这一判断,主要是想消解科学主义的扩张趋势,尤其是要消解把科学作为目的,把科学当成意识形态以及把自然科学方法在社会科学研究中绝对化的问题。总的来说,科学是对自然物的观察与研究,“用考察物和自然的方式来考察人,已经使人物化了,遮蔽了人的本真存在。思维被工具化、格式化、变成了体系化的逻辑”<sup>②</sup>。如果把科学的方法绝对地运用到法学研究领域,不仅不能认清人的思维活动,而且还会阻碍法学的发展。我们应该看到在人类发展的历史上,社会科学的许多论断对社会进步的推动甚至超过自然科学的作用,如有关责任有限公司的设置,对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推动甚至超过了蒸汽机的发明。说法学不是科学不意味着法学研究不能用科学的方法,实际上科学方法很大程度上推动了法学的长足发展。

需要说明的是,科学从词源的角度并非仅指自然科学,仅仅指知识而已。<sup>③</sup> 法学在人类几千年的发展过程中,已经拥有较完备的知识体系,在历代法学家的精心锤炼之下,出现了以不同方法为主导的各种法学流派。法国《拉鲁斯大百科全书》中说:“某些作者不承认法学的科学真实性。可是事实上从以下的各个方面来看,即使人强有力地感觉到,法学确实不折不扣是一门科学。按照法学的研究对象而言,它是对各种法律事件及相互关系和分类等方面实践的认识。按照法学的应用方法来看,又是十分严谨的论述和仔细的分析,是演绎方法和归纳程序的兼用。”<sup>④</sup> 这并不意味着法学的科学化,法学作为人文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有着很大的区别。尽管法学在一定程度上也采用科学的方法,但不能保证法学是科学。法学属于人文社会科学的分支。之所以会出现把法学归之于科学的认识,原因在于人文社会科学一直没有发展出一种自己的方法论,它的方法论都是从自然科学那里借用来的。<sup>⑤</sup> 法学是一门以促成对法律的理解、解释和应用为核心的人文社会科学。

## ► 二、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是以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社会科学。最近三十多年来,我

① 以上四点参见胡玉鸿:《法学方法论导论》,山东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9—22页。  
② 张鹏翔:《历史思维对科学思维的解蔽》,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3页。  
③ 转引自潘念之主编:《法学总论》,知识出版社1981年版,第42页。  
④ [美]迈克尔·罗斯金:《政治科学》,林震等译,华夏出版社2001年版,第15页。  
⑤ 参见刘水林:《法学方法论研究》,载《法学研究》2001年第3期,第44页。